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制度規章

控制編號	AD-05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修)訂部門	財務處	版別	M	制(修)訂日期	111年03月04日	頁數	1/5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制度規章

控制編號	AD-05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修)訂部門	財務處	版別	M	制(修)訂日期	111年03月04日	頁數	2/5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申請流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需出具申請書，詳述目的、申請背書保證金額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相關文件，財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並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二、背書保證通知

背書保證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者，請其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等手續後，始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送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並持續更新有效保險單。

四、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制度規章

控制編號	AD-05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修)訂部門	財務處	版別	M	制(修)訂日期	111年03月04日	頁數	3/5

載備查。

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受理被背書保證公司申請後，應評估辦理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受理被背書保證公司申請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辦理背書保證前，需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調查及評估結果良好者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若屬繼續辦理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評估並作審查報告一次。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制度規章

控制編號	AD-05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修)訂部門	財務處	版別	M	制(修)訂日期	111年03月04日	頁數	4/5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其權責主管或稽核人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董事長或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制度規章

控制編號	AD-05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修)訂部門	財務處	版別	M	制(修)訂日期	111年03月04日	頁數	5/5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股東會同意/日期	董事會核准/日期	審核/日期	制(修)訂/日期
111.05.24 股東會	111.03.04 董事會	財務處	111.03.04